

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12500077

传真：/

邮编：211111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发动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发动机 6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发动机 6 万台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11-2025.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6、2024.12.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华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华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比例	9.7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9.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8）； （18）《关于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5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执行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表 1-5，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00	50
3	SS	250	10
4	氨氮	35	5(8*)
5	TP	4	0.3
6	TN	45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区范围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3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一氧化碳	1000	24	
氮氧化物	200	/	
二氧化硫	200	/	
颗粒物	20	1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排放限值 (dB (A))	夜间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防流失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隶属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园。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 728 的部分厂房，投资 500 万元建设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购置空压机、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等国产设备 33 台套，建设一条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形成年产摩托车发动机 6 万台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20 号。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55 号。2024 年 9 月企业正式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底全部建设完成开始运行调试。 本项目现已完成空压机、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等国产设备 33 台套的安装，建设出一条完整的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形成了年产摩托车发动机 6 万台的能力。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 投资总额：500 万元 职工人数：7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48 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47.76m ² ，包括装配区、试装配区、部装区、打包区、搬运器具区、拆包待分区、成品区、工位器具存放区、发动机零件周转区	建筑面积 1147.76m ² ，包括装配区、试装配区、部装区、打包区、搬运器具区、拆包待分区、成品区、工位器具存放区、发动机零件周转区	相符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20m ²	建筑面积 320m ²	相符
辅助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1012m ²	建筑面积 1012m ²	相符
	油品库房	建筑面积 32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江宁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 875t/a	江宁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 875t/a	相符
	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相符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7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空压机	1.95~6.50m ³ /min	1.95~6.50m ³ /min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相符
	废气	涂胶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打标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汽油挥发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汽油燃烧废气	外接发动机尾气排气管（内置三元触媒转换器）处理+试验间负压密闭收集+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减振隔声	相符
	固废	危废暂存库 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危废暂存库 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相符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项目租赁航空工业金城科创产业园内 728 号厂房，产业园内自西至东依次为南京金城液压工程有限公司、常州航空齿轮有限公司（待建）、本项目企业租赁区域、灵智精密（待建）、南京天光所、数世能源；产业园东侧隔将军大道为空地，南侧隔银杏湖大道为空地，西侧为中国航发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北侧为正方石材市场。具体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仅租用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 728 厂房部分区域，厂房西部区域从北至南为：发动机新品试装区、发动机成品区、油品库、工位器具存放区、部装区、员工休息区、计量室；中部区域从北至南为：发动机下线打包区、热磨点火试验区、总装区、办公室；东部区域从北至南为：发动机零组件拆包待分区、发动机零件周转区、库房、小动装配流水线、外检室。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企业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类型	区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	N E	59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	N W	73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含牛首山、戴山、小山、祖堂山、吉山、静龙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以绕城高速为界分为 2 部分，北至江宁区界。具体坐标为：118°41'19.14"E 至 118°47'38.35"E，31°49'42.83"N 至 31°56'56"N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位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台/年）	实际产量（台/年）	年运行时间
总装线	立缸式发动机	22000	22000	2000h
	踏板式发动机	5000	5000	
	弯梁式发动机	32000	32000	
	通用发动机	1000	1000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与环评变化
1	气缸头、曲轴箱、活塞		铝合金	6 万套		6 万套		与环评一致
2	气缸体		铝铁双金属					与环评一致
3	齿轮、磁电机、启动电机、链条、标准件		钢或合金钢					与环评一致
4	密封件		橡胶件					与环评一致
5	润滑油	齿轮油 汽油机油	200kg/标准油桶	30t	0.2t 29.8t	30t	0.2t 29.8t	与环评一致
6	泡沫		聚乙烯	21t		21t		与环评一致
7	托盘		木材	4.5t		4.5t		与环评一致
8	95#汽油		20L/桶，脂肪烃和环烷烃	4t		2t		减少
9	包装带		聚乙烯	6t		6t		与环评一致
10	硅酮胶		300ml/管，烷基三甲氧基 硅烷<15%	0.01t		0.01t		与环评一致
11	抹布		无纺布	0.5t		0.5t		与环评一致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与环评变化
1	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	定制 8.4 米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SAV+37A-8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安灯及 esop 系统	定制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4	电机性能及油压测试台	定制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发动机试验台	定制	台	16	16	与环评一致
6	桌面涂胶机	TH2004D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数据存储服务器	联想、浪潮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8	缸头试漏仪	D2P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发动机热磨试验间	定制	间	8	8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3	33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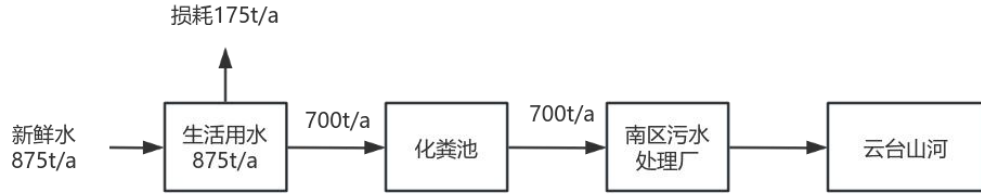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摩托车发动机的装配，用于生产四种类型的摩托车发动机，四种发动机不分生产批次，装配流程也基本一致。

本项目营运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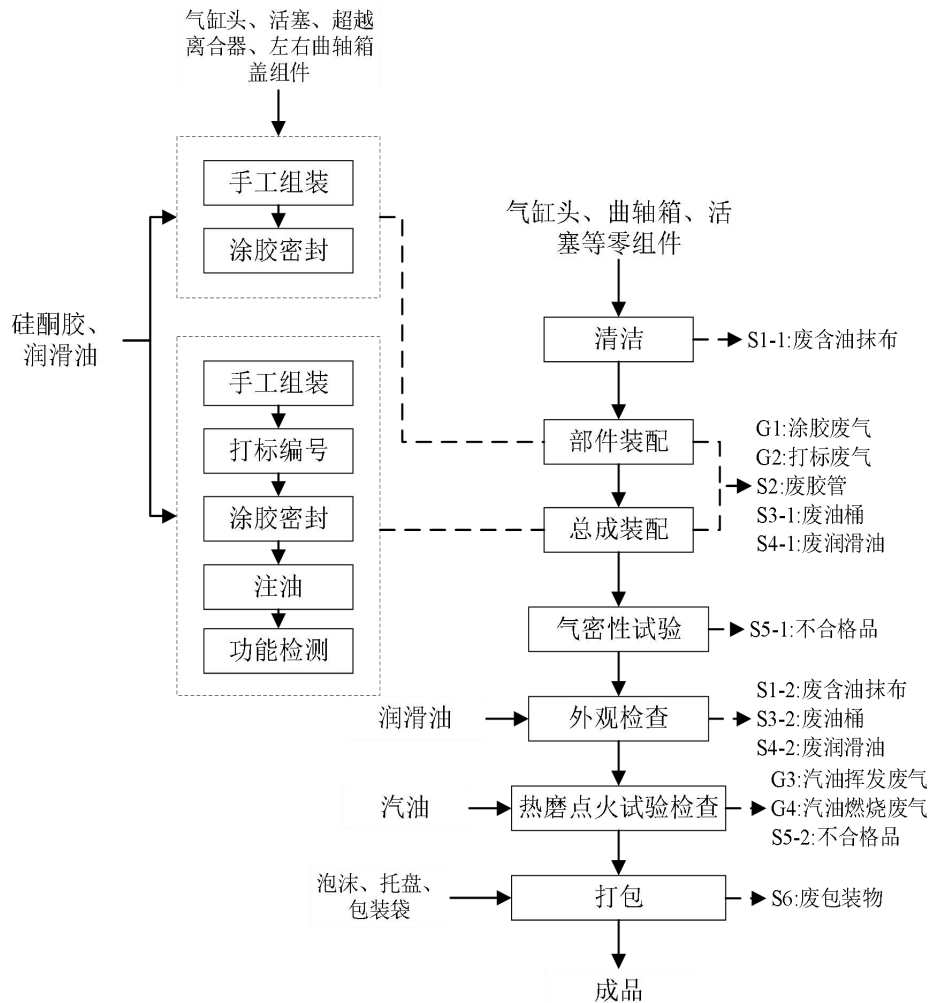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洁：对于购置的零组件要求保持内外表面无油污、杂物和金属屑，需使用洁净抹布进行清洁，清洁仅为表面擦拭不使用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

布 S1-1。

②部件装配：气缸头、活塞、超越离合器组件、左右曲轴箱盖组件在部装线上进行手工组装，以供总装使用，装配采用配套螺栓将各零组件连接组装。装配超越离合器组件时，需在螺栓螺纹处涂硅酮胶进行密封。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1、废胶管 S2、废油桶 S3-1、废润滑油 S4-1。

③总成装配：在两条总装线上对所有的发动机零组件进行装配，采用流水线作业，各部件使用螺栓螺母依次安装。左曲轴箱分组件上使用气动打标机在表面刻注发动机生产信息编号。装配变速定位组件时固定定位臂螺栓需涂硅酮胶进行密封。装配初级离合器中间轴安装锁紧螺母时需注入适量润滑油，拧紧前涂硅酮胶进行密封。装配离合器部件曲轴安装圆扁螺母时需注入适量润滑油，拧紧前涂硅酮胶进行密封。装配气缸头前盖，需在凸轮轴表面注入 5~10ml 润滑油。装配磁电机，需在六角螺母内涂硅酮胶。装配左曲轴箱需在螺栓上涂硅酮胶密封。总成装配零部件还需进行功能性检测，将电机性能及油压测试台的传感器与待测发动机相应部位连接后启动测试台自动读取出发动机磁电机启动电流、油压气缸压力等参数，不会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1、打标废气 G2，固体废物废胶管 S2、废油桶 S3-1、废润滑油 S4-1。

④气密性试验：在零部件生产装配中，为试漏等工艺要求，需预留工艺孔（包括水孔和油孔），在装配过程中，需将工艺孔封堵，使用缸头试漏仪由空压机供气进行吹气法试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1。

⑤外观检查：通过自动加油系统将润滑油注入发动机内，加油量为 900ml，并检查发动机表面是否沾染油渍，若存在油渍使用抹布擦拭干净，不会产生不合格品。此过程会产生汽油挥发废气 G2、废油桶 S3-2，废含油抹布 S1-2、废润滑油 S4-2。

⑥热磨点火试验检查：热磨点火试验在 8 个独立的试验间内共 16 个试验台进行，每台发动机注入少量汽油，通过发动机点火试验台为发动机提供点火条件，让发动机自行运行 5min 进行检查。发动机热磨点火试验时，对应发动机型号安装可拆卸循环使用的排气管，内置三元触媒转换器，处理后的尾气排入试验间内，试验间负压密闭顶端设置吸风口接入集气管道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三元触媒转换器导致失效的原因包括工作温度过热、使用含铅汽油、剧烈碰撞等情况，企业测试过程中发动机使用无铅汽油，单台发动机运行时间 5min、工作温度在 80~100℃，正常测试工况下三元触媒转换器不会失效。考虑到长期使用三元触媒

转换器的处理效率会降低，而一般三元触媒转换器使用寿命为 8-10 年，在达到使用年限时需对三元触媒转换器进行更换，以保证废气的有效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汽油挥发废气 G3、汽油燃烧废气 G4、不合格品 S5-2、废三元触媒转换器 S6。

⑦打包：合格产品使用泡沫、包装带和托盘进行打包，待成品出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S7。

其他产污环节：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8。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装配	G1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打标	G2	打标废气	颗粒物	—	
	试验	G3	汽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点火试验	G2	汽油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三元触媒转换器	有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清洁、检查	S1-1、S1-2	废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危废暂存库	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装配	S2	废胶管	废胶		
	装配、外观检查	S3-1、S3-2	废油桶	废油桶	/	原厂回收利用
	装配、外观检查	S4-1、S4-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库	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S6	废三元触媒转换器	废催化剂		
	试验	S5-1、S5-2	不合格品	铝、钢合金	一般固废区	外售利用
	打包	S7	废包装物	纸箱、塑料		
	办公生活	S8	生活垃圾	纸张	/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摩托车发动机 6 万台，生产能力未变化。	否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否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部分减少，使用汽油减少，不会导致前述四种情形	否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	否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	否	/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检测已达标。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并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9、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具有年产摩托车发动机 6 万台的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TN。

环评中治理措施：园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实际治理措施：园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南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南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汽油挥发废气和汽油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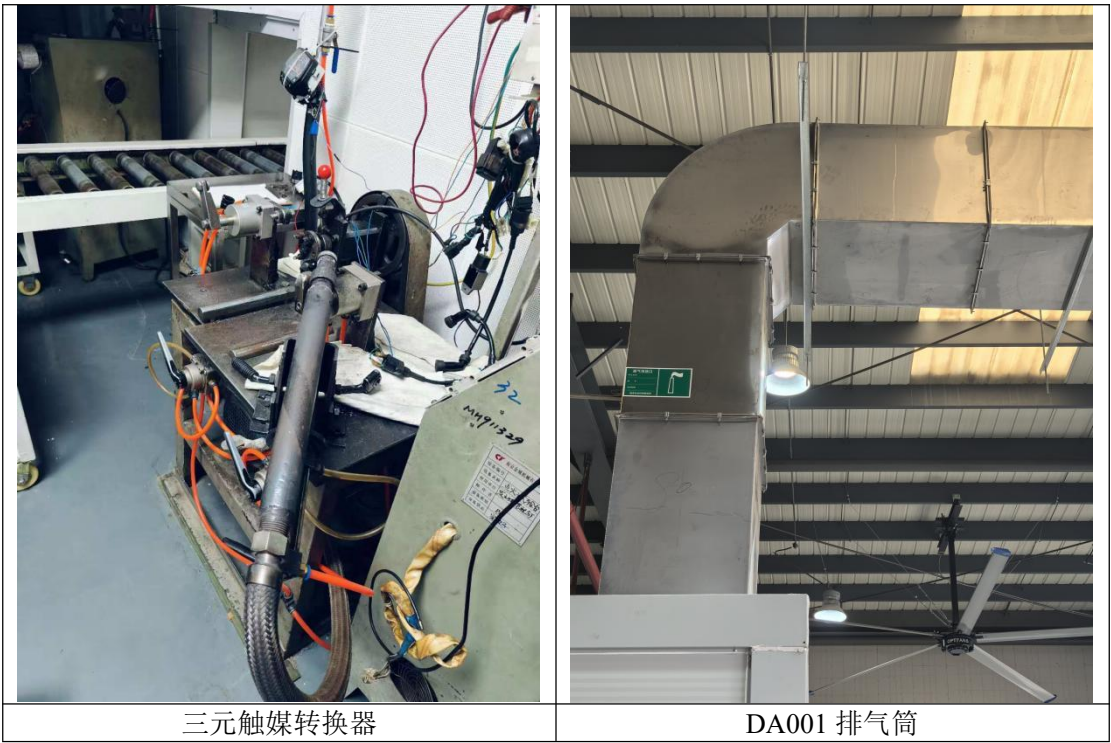
环评中治理措施：涂胶废气、打标废气和汽油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发动机热磨试验产生汽油燃烧废气排气管收集后经过三元触媒转换器处理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涂胶废气、打标废气和汽油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发动机热磨试验产生汽油燃烧废气排气管收集后经过三元触媒转换器处理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废气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涂胶废气	装配	非甲烷总烃	/	/	/
打标废气	打标	颗粒物	/	/	/
汽油挥发废气	试验	非甲烷总烃	/	/	/
汽油燃烧废气	点火试验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管道收集+三元触媒转换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管道收集+三元触媒转换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产生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废胶管、废润滑油、不合格品、废三元触媒转换器、废包装物等。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含油抹布、废胶管、废润滑油、废三元触媒转换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含油抹布、废胶管、废润滑油、废三元触媒转换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塑料、纸	/	/	SW64	900-099-S64	8.75	8.75	环卫清运
废包装物	一般	固	塑料		/	SW17	900-005-S17	1.5	1.5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一般	固	不锈钢钢材等		/	SW17	900-001-S17	0.15	0.15	
废含油抹布	危险	固	矿物油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胶管		固	硅酮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25	0.0025	
废润滑油		液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17-08	2	2	
废三元触媒转换器		固	废催化剂		T	HW50	900-049-50	0.08t/次(8~10年)	0(未更换)	



危废库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库监控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库分区标识牌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打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汽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汽油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外接发动机尾气排气管（内置三元触媒转换器）处理+试验间负压密闭收集+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外接发动机尾气排气管（内置三元触媒转换器）处理+试验间负压密闭收集+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	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设备隔声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设备隔声	45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物	5m²一般固废区	1	不产生二次污染	5m²一般固废区	1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胶管、废润滑油、废三元触媒转换器	4m²危废暂存库			4m²危废暂存库		已落实
排污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规范化接管口		已

口整治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落实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COD：0.035t/a、NH₃-N：0.0035t/a、TP：0.00035t/a。 总量考核因子：SS：0.007t/a、TN：0.0105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0.0332t/a、颗粒物：0.00134t/a、氮氧化物：0.0256t/a、二氧化硫：0.00134t/a。有组织废气总量考核因子：一氧化碳：0.1068t/a 无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0.00043t/a。 废气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	（1）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COD：0.035t/a、NH₃-N：0.0035t/a、TP：0.00035t/a。 总量考核因子：SS：0.007t/a、TN：0.0105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0.0332t/a、颗粒物：0.00134t/a、氮氧化物：0.0256t/a、二氧化硫：0.00134t/a。有组织废气总量考核因子：一氧化碳：0.1068t/a 无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0.00043t/a。 废气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已落实
合计	/49		/	48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租赁的 728 部分厂房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量按照江宁区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部分厂房，购置空压机、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等国产设备 33 台套，建设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摩托车发动机 6 万台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汽油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废胶管、废润滑油、废三元触媒转换器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55 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汽油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汽油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废胶管、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

废润滑油、废三元触媒转换器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体废物废含油抹布、废胶管、废润滑油、废三元触媒转换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6、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企业为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115MAD700DBXH001Z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TES0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TES166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TES16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TES16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TES16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70	TES29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71	TES293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20	TES297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17	TES294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TES235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JADT-X-F43	TES26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代）	TES16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0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03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4
			声校准仪	AWA6022A	TES169

表 5-2 检测项目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3	mg/m ³
	氮氧化物	3	mg/m ³
	一氧化碳	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1	mg/m ³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房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1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1 次/天，共 2 天
	东厂界外 1m 处 Z2			
	南厂界外 1m 处 Z3			
	西厂界外 1m 处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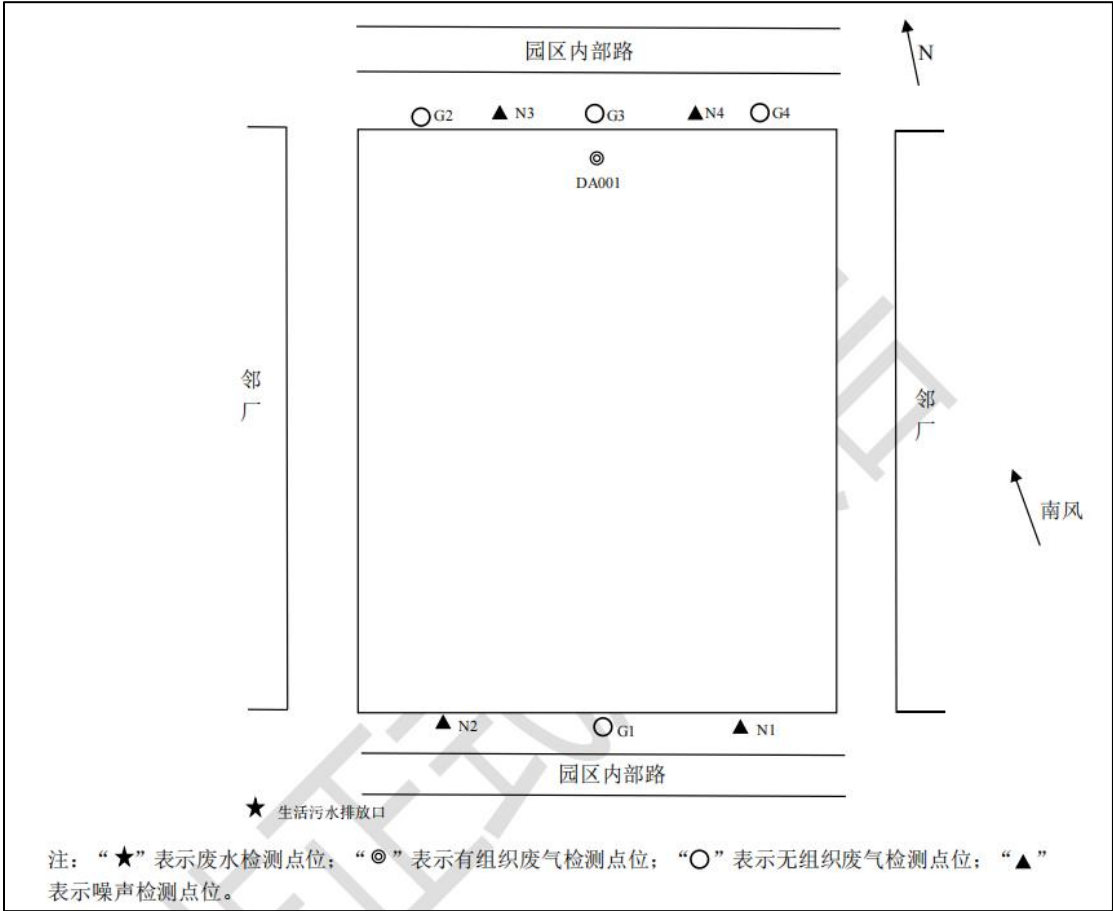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2.16 和 2024.12.17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产量（台/d）	监测工况（台/d）	生产负荷
2024.12.16	摩托车发动机	240	216	90%
2024.12.17	摩托车发动机	240	216	90%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总磷、总氮、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无量纲）、76mg/L、16mg/L、3.43mg/L、34.8mg/L、22.0mg/L，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①	②	③	④	
2024.12.16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无量纲	7.2	7.1	7.4	7.3	6-9
		COD	mg/L	71	72	76	69	400
		SS	mg/L	14	13	14	16	250
		总磷	mg/L	3.46	3.34	3.51	3.40	4
		总氮	mg/L	34.3	34.6	34.2	34.8	45
		氨氮	mg/L	20.4	21.4	20.6	21.8	35
2024.12.17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无量纲	7.1	7.3	7.4	7.2	6-9
		COD	mg/L	63	72	73	65	400
		SS	mg/L	13	12	15	12	250
		总磷	mg/L	3.43	3.35	3.52	3.40	4
		总氮	mg/L	33.7	33.5	33.9	33.2	45
		氨氮	mg/L	21.4	21.0	20.6	22.0	35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发动机热磨试验产生的汽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9mg/m³、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1.7mg/m³，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2kg/h 和 0.04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4.12.16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26819	27289	26934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7	2.17	2.19	60
	排放速率	kg/h	0.0555	0.0592	0.059	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00
	排放速率	kg/h	/	/	/	2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6	1.5	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4	0.04	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4.12.17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27954	27789	2762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7	1.89	1.87	60
	排放速率	kg/h	0.0579	0.0525	0.0517	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00
	排放速率	kg/h	/	/	/	2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4	0.044	1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69mg/m³、0.1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12.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①	0.42	0.58	0.69	0.66	4
		②	0.39	0.57	0.69	0.66	
		③	0.34	0.65	0.57	0.67	
	颗粒物 (mg/m³)	①	ND	0.174	0.184	0.194	0.5
		②	ND	0.178	0.187	0.192	
		③	ND	0.180	0.191	0.198	
2024.12.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①	0.33	0.57	0.64	0.69	4
		②	0.40	0.66	0.68	0.62	
		③	0.47	0.64	0.68	0.67	
	颗粒物 (mg/m³)	①	ND	0.178	0.187	0.193	0.5
		②	ND	0.175	0.185	0.195	
		③	ND	0.182	0.191	0.198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限值
			厂房门外 1 米 G5	
2024.1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91	6
		②	0.85	
		③	0.91	
2024.1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89	6
		②	0.93	
		③	0.86	

(4) 噪声监测结果

2024.12.16 和 2024.12.17 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2.1~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昼间）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24.12.16	东厂界外 1m（Z1）	10 时 34 分~11 时 22 分	53.7	60
	南厂界外 1m（Z2）		53.3	
	西厂界外 1m（Z3）		54.6	
	北厂界外 1m（Z4）		57.9	
2024.12.17	东厂界外 1m（Z1）	08 时 36 分~09 时 01 分	54.7	
	南厂界外 1m（Z2）		52.9	
	西厂界外 1m（Z3）		52.1	
	北厂界外 1m（Z4）		55.9	
天气状况	12 月 16 日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 1.5~2.6m/s 12 月 17 日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 0.9~2.2m/s			

(5)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COD、SS、总磷、总氮、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6mg/L、16mg/L、3.43mg/L、34.8mg/L、22.0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532t/a、0.0112t/a、0.0024t/a、0.02436t/a、0.0154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mg/L)	核定接管量（t/a）	环评核定接管量(t/a)
生活污水（700t/a）	化学需氧量	76	0.0532	0.21
	悬浮物	16	0.0112	0.14
	总磷	3.43	0.0024	0.0028
	总氮	34.8	0.02436	0.0315
	氨氮	22	0.0154	0.0245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平

均排放速率为 0.0579kg/h、0.043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145t/a、0.00108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间 (h/a)	实际排放 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 量 (t/a)
DA001 出 口	非甲烷总烃	0.0579	25	0.00145	0.0332
	一氧化碳*	/	/	/	0.1068
	二氧化硫*	/	/	/	0.00134
	氮氧化物*	/	/	/	0.0256
	颗粒物	0.043	25	0.00108	0.00134

(注：企业实际单台发动机测试时间为 20s，热磨试验年工作时间按 25h 计；*根据检测报告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故无需核算排放量)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0%，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 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 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14475	90	0.0016	0.0332
颗粒物	0.001075	90	0.00119	0.001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变更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项目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对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验收,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总磷、总氮、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4（无量纲）、76mg/L、16mg/L、3.43mg/L、34.8mg/L、22.0mg/L，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发动机热磨试验产生的汽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9mg/m³、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1.7mg/m³，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92kg/h 和 0.04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69mg/m³、0.1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2.1~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含油抹布、废胶管、废润滑油、废三元触媒转换器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COD、SS、总磷、总氮、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6mg/L、16mg/L、3.43mg/L、34.8mg/L、22.0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532t/a、0.0112t/a、0.0024t/a、0.02436t/a、0.0154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79kg/h、0.043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145t/a、0.00108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0%，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

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016t/a、颗粒物 0.00119t/a，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

（6）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装配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156-89-01-8911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发动机 6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发动机 6 万台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华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华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12.16	90%			
										2024.12.17	90%			
	投资总概算	502 万元			环保投资	49 万元			比例	9.7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9.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608941159N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145	0.0332		0.00145	0.0332		
	一氧化碳						/	0.1068		/	0.1068		
	二氧化硫						/	0.00134		/	0.00134		
	氮氧化物						/	0.0256		/	0.0256		
	颗粒物						0.00119	0.00134		0.00119	0.00134		
	废水排放量						0.0700	0.0700		0.0700	0.0700		
	COD						0.0532	0.21		0.0532	0.21		
	SS						0.0112	0.14		0.0112	0.14		
	总磷						0.0024	0.0028		0.0024	0.0028		
	总氮						0.02436	0.0315		0.02436	0.0315		
	氨氮						0.0154	0.0245		0.0154	0.0245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工况说明
-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责任主体说明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